

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學生行動電話使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21 日校務代表會議通過

一、說明：

- (一)本校依據「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新北市所屬各級學校訂定學生校內使用行動電話管理規則參考原則」，並參考各公私立高、國中辦法，訂定本校管理辦法，期降低手機影音娛樂功能對本校學生學習之干擾，以符合家長老師期望，並保持學生與家長之間的聯繫暢通。
- (二)本校學生若攜帶行動電話(包含各類型行動通訊裝置)須經家長同意並填寫申請書依程序申請。在校期間將行動電話交由校方保管，未經師長核准不得使用行動電話，每位導師均有辦公室專線或行動電話，可保持學生與家長之間的聯繫暢通。

二、通知程序：

每學年開學第 1 週由家長及學生詳閱本辦法並與導師共同簽章後，將申請單回條繳交至學務處備查(轉學生於報到時由學務處發放申請單)。

三、管理規則：

- (一)學生攜帶行動電話須於進入校門前關機、臨時外出或放學後離開校門後始可開機，並於每日上午 8:10 之前將行動電話交由學務處置放於班級行動電話專用保管箱統一代管。(遲到或請假學生到校後應主動繳交手機保管)
- (二)班級導師於每日將行動電話發還學生，惟學生須於離開校門後始可開機使用。
- (三)遇課程須使用手機時，應於課前填寫手機申請表詳述使用時間，經任課老師簽證後送學務處核備，課程結束後，應立即送回學務處代管。
- (四)校內禁止學生間互借手機使用，以避免衍生糾紛或違規情事。
- (五)上課期間如遇緊急事件須聯繫，學生可先向班級導師報備使用學校電話；家長可撥打各班導師辦公室分機或學務處分機(121-125)聯絡。

四、違規懲處：

- (一)違反管理規則者，依學生獎懲規定核以警告乙次處分(屢犯或情節重大者加重處分)，並通知家長到校領回，家長未到校領回前由學生填寫三聯單交學務處代管。
- (二)凡因違規被代管者，由學生自行移除 SIM 卡及記憶卡並攜回(學校僅代管該支違規行動電話)。

五、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請沿虛線剪下繳回.....

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學生行動電話使用管理辦法申請單回條

班級：_____ 座號：_____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本人已閱讀以上條文並知悉此辦法。

學生簽章：_____

家長簽章：_____ (請簽全名) 電話號碼： 1. _____ 2. _____

導師簽章：_____